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文件

穗住保〔2017〕43号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保障性住房工程施工承包单位 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处、事务中心，各工程施工承包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强化施工承包单位履约责任意识，现印发《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工程施工承包单位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计划工程处反映。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工程施工承包单位 诚信综合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强化施工承包单位履约责任意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保障性住房工程诚信综合评价(以下简称诚信综合评价)是指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住房保障办)对施工承包单位在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投标及建设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工期、造价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计算其诚信得分。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承包单位诚信得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二条 诚信综合评价对象为参与市住房保障办组织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下称被评价单位)。市住房保障办负责被评价单位诚信得分汇总、报批、备案、调整和使用管理。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办计划工程处负责本诚信综合评价管理组织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办每半年开展 1 次诚信综合评价，由计划工程处收集加分、扣分资料，并按照本办法诚信综合评价计分标准计算综合评价得分。评分结果经市住房保障办领导主持召开

的工程建设业务会审定后，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备案后，作为市住房保障办保障性住房项目招投标工作中计算投标单位诚信评价业主评价的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时，所有参与市住房保障办组织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诚信综合评价起始分为 60 分。施工承包单位在参与市住房保障办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和施工过程中，于当次评分周期内有符合扣分的行为或事实的，则按规定扣分；有符合加分的行为或事实的，则按规定加分。每次评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本次得分} = 60 + (\text{上次得分} - 60) \times 0.8 + \text{本次评分周期加减分}$ 。如施工承包单位同时参与多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每个项目按照规定分别评分，各项目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施工单位诚信综合评价的最终得分。施工承包单位每新增一个保障性住房项目，按起始分 60 分开始计算其在该项目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封顶为 100 分，即本次评分如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算。

第六条 施工项目招标时，评标办法需使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的，应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关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文件精神，结合具体施工招标项目规模特征，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诚信综合评价权重，该权重中市住房保障办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诚信综合评价各占 50% 的比例。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办组织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市住房保障办公布的该单位当期诚信综合评价/100)×市住房保障办在具体招标项目中的诚信综合评价权重分数,首次参与保障性住房项目投标单位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按基准得分 60 分折换计算,原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后间隔 3 年以上(含 3 年)再次投标的,按首次参与招投标计分。

第八条 首次参与市住房保障办保障性住房项目诚信综合评价的,参评的时间范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评价日。

第九条 列入市住房保障办“失信人名单”的施工单位在 1 年内将被拒绝参加市住房保障办组织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投标;按本办法评分低于 50 分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市住房保障办组织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投标。

第十条 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通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保障办书面反映,说明理由并附上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市住房保障办收到异议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异议人,如确属有误,应予修正。异议人对答复不服的,可在收到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投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保障办计划工程处负责解释。

附件:诚信综合评价计分标准

附件

诚信综合评价计分标准

一、列入“失信人名单”标准

- (一) 经查实，投标中串通投标或行贿，扰乱招标工作的。
- (二) 经查实，在保障性住房项目中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
- (三) 中标后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的。
- (四) 经查实，在保障性住房项目投标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五) 因自身责任导致严重质量事故以上的质量事故的。
- (六) 因自身责任导致工程发生较大级别以上安全事故的。
- (七) 未经市住房保障办同意，自行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 (八) 因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以上行为之一者，总得分归零。

二、诚信综合评价扣分标准

(一) 投标行为评价标准

1. 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后，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机会的，每次扣 20 分。
2. 经查投诉问题不实的或投标单位在接到招标监管部门的

投诉处理书后,仍无理就原投诉问题进行投诉,扰乱招标工作的,每次扣 20 分。

3.资格预审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后不参加投标的,每次扣 10 分(已入选我办集中资格预审合格投标人清单的单位除外)。

4.因中标单位原因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的,每次扣 10 分。

5.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招标交易服务费,影响办理中标通知书的,每次扣 10 分。

6.中标单位未在中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有效的经济标对应电子文件(含软件版和 excel 版)等资料的,每逾期 5 天扣 5 分。

(二) 资源投入

1.自办法实施之日起,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 21 天(以图像记录为准),每人每月扣 5 分。

2.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和建筑材料,未达到投标承诺或审批的施工方案的要求,且未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每台(批)次扣 1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经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书面要求整改后仍整改不到位的,每台(批)次扣 1 分。

(三) 施工质量

1.因自身责任导致一般质量事故的,扣 15 分/次。

2.工程基桩检测出现 III 类桩,并占检测基桩数量 3% 以上且

在 8%以内的，每次扣 3 分；III类桩占检测基桩数量 8%以上且在 15%以内的，每次扣 5 分；III类桩占检测基桩数量 15%以上的，每次扣 10 分；出现IV类桩的，扣 2 分/根，最多扣 16 分。

3.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质量检测，达不到设计强度的，扣 2 分/构件，最多扣 12 分；在工地现场不设置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的，扣 5 分；不按规定制作、养护及送检混凝土试件的，扣 2 分/次；

4.材料（设备）品牌选用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或不按批准品牌采购的，扣 3 分/次；采购品牌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变更扣 2 分/次。

（四）安全文明施工

1.因自身责任导致工程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30 分/宗。

2.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被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被市住房保障办通报的，每次扣 5 分。

（五）工程进度及资料提供

1.因自身责任，导致施工或验收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本阶期间新增延误时间 10 天以内的，扣 3 分；10 天以上 20 天以内的，扣 6 分；20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扣 9 分；30 天以上的，扣 12 分。不重复扣分。

2.因自身责任，在工程验收后未提供有效竣工验收资料，时间在 3 个月以上至半年以内的，扣 5 分；时间在半年以上至 1 年

以内的，加扣 10 分；时间在 1 年以上的，加扣 15 分。

3.因自身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结算要求提供有效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扣 5 分。

4.借用项目档案资料时造成原件遗失的，扣 5 分/份。

（六）预（结）算

1.编制的工程预算应资料齐全、计算准确，如需市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核减率超过市相关职能部门公布的预算核减率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编制的竣工结算书应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如市财政局评审结算核减率超过市相关职能部门公布的结算核减率的，每个工程结算扣 10 分。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有伪造资料的，每个工程结算扣 10 分。

（七）其他

1.没有其他规定时每出现一次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扣 2 分/次。

2.因推进工作不力或管理混乱，施工承包单位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被市住房保障办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发函约谈的，扣 4 分/次。投标承诺的事项未落实，市住房保障办书面告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扣 5 分/项（有具体扣分项的，按该项计算扣分，不重复扣分）。

3.违反工程承发包合同附加廉洁协议的，扣 15 分/次。

4.被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市质监站、市安监站）通

报批评的，扣 10 分/次；被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15 分/次；被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60 分/次（同一事件，按最高扣分计算，不重复扣分）。因工程管理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扣 10 分/次。

5.在督查巡查中，经市住房保障办、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书面要求整改而拒不签认、整改的，扣 5 分/次；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扣 2 分/次。

三、诚信综合评价加分标准

（一）施工质量

1.项目获得广州市结构优良样板工程的，加 5 分/次；获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加 5 分/次；获得五羊杯奖的，加 8 分/次；获得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的，加 10 分/次；获得国家银质奖的，加 20 分/次；获得国家金质奖，加 25 分/次；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的，加 30 分/次。同一项目按最高加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2.施工承包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使建设单位降低工程造价的，每降低 5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3.项目基桩检测一次性通过，全部为 I 类桩的，加 10 分。

4.项目主体结构(含地下室)混凝土质量检测一次性通过(全部构件满足设计强度，无需设计复核)，一次性加 5 分。

5.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加分计算，不重复

加分：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先按第一个奖加分，后续奖项只计入差额分值；项目竣工之前获奖的，加分平均加入所有在建项目；项目竣工后获奖且有在建项目的，加分平均计入余下在建项目；项目竣工后获奖且无在建项目的，加分计入该公司名下；所有获奖加分按管理办法逐期衰减。

（二）安全文明生产

1.项目获得广州市“双优工地”称号的，加3分/次；获得广东省“双优工地”称号或“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加6分/次；获得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加10分/次。同一项目按最高加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2.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加分计算，不重复加分：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先按第一个奖加分，后续奖项只计入差额分值；项目竣工之前获奖的，加分平均加入所有在建项目；项目竣工后获奖且有在建项目的，加分平均计入余下在建项目。

（三）工程进度及资料提供

1.施工或验收关键节点工期提前完成的，本阶段检查期间提前时间10天以内的，加3分；10天以上20天以内的，加6分；20天以上30天以内的，加9分；30天以上的，加12分。不重复加分。

2.项目提前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加10分。

3.工程验收后在合同规定期限之前提供有效竣工资料的，加

3分。

(四) 预(结)算

1.编制的工程预算,经市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核减率不超过5%的,加5分。

2.在合同规定时限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文件的,加5分。

3.编制的竣工结算书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如市财政局评审结算核减率不超过5%,每个工程结算加10分。

(五) 其他加分标准

1.特色管理卓有成效,获得市住房保障办认可并推广的,加5分/次。

2.施工管理卓有成效,除上述评奖外获得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本办项目被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加10分/次。

备注:本标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综合处

2017年6月29日印发
